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IMQC0854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200708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2】第063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IMQC0854号
报告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66,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金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026 邱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3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2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3
五、 评估基准日.....	34
六、 评估依据.....	34
七、 评估方法.....	3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2
九、 评估假设.....	53
十、 评估结论.....	5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6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6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IMQC0854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转让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元(RMB10,984.1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陆佰万元(RMB36,6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RMB25,615.87 万元), 增值率 233.21%。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 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 通常, 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即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内, 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中存在 1 项“2020 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闭幕式” 合同履行成本, 账面值为 13,032,377.46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亚奥理事会宣布, 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将再次延期举行, 截至评估基准日,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尚未举行, 本次对该项合同履行成本以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2.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本次评估假设被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后能够成功续期并能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经营期限的续期风险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被评估单位参股子公司—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止, 本次评估假设被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后能够成功续期并能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经营期限的续期风险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报告采用的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差错更正后的合并

底稿。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IMQC0854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232X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票代码：600243.SH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注册资本：43,88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06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18713950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厂房一）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文才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自1996年12月30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灯光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文艺创作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体育设备、器材出租；艺（美）术创作服务；舞

台安装、搭建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家用电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
2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30%
	合计	8,000.00	100%

2. 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番禺市黄河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0日，经广东省番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番禺市黄河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该等出资经广东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永验字[96]第13112号）。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家敏	45.00	45.00	货币	90%
2	李国伟	5.00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1998年2月23日，番禺市黄河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永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永验字[98]第13302号）及章程，原股东张家敏持有的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投资人变更为王锐祥。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锐祥	45.00	45.00	货币	90%
2	李国伟	5.00	5.00	货币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

1998年9月20日,经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次增完成后,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锐祥	90.00	90.00	货币	90%
2	李国伟	10.00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999年9月17日,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该增资行为经广东省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正验字[1999]第1302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锐祥	315.00	315.00	货币	90%
2	李国伟	35.00	35.00	货币	10%
	合计	350.00	350.00		100%

2003年3月10日,原股东李国伟持有的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麦桂桥。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锐祥	315.00	315.00	货币	90%
2	麦桂桥	35.00	35.00	货币	10%
	合计	350.00	350.00		100%

2003年3月10日,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70万元,原股东麦桂桥从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退出,减资过程中,原股东麦桂桥将其持有的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谭红红。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锐祥	72.00	72.00	货币	90%
2	谭红红	8.00	8.00	货币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	80.00		100%

股东王锐祥将其持有的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75%、陈建威15%。股东谭红红将其持有的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中的5%部分给陈建威。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75%
2	陈建威	16.00	16.00	货币	20%
3	谭红红	4.00	4.00	货币	5%
	合计	80.00	80.00		100%

2006年4月5日,经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2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该等出资经广州晋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为:[2006]广晋验字第046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货币	93.34%
2	陈建威	16.00	16.00	货币	5.33%
3	谭红红	4.00	4.00	货币	1.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008年10月10日,经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法人代表姓名谭红红变更为谭雯曦,新旧姓名为同一人。

2008年10月21日,经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谭红红姓名变更为谭雯曦。股东名称变更后,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货币	93.34%
2	陈建威	16.00	16.00	货币	5.33%
3	谭雯曦	4.00	4.00	货币	1.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011年5月30日,经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陈建威、谭雯曦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5.33%、1.33%股权转让给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

2016年10月24日,经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由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货币	1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

2021年1月28日,经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950万元由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21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610.00	货币	100%
	合计	8,000.00	6,6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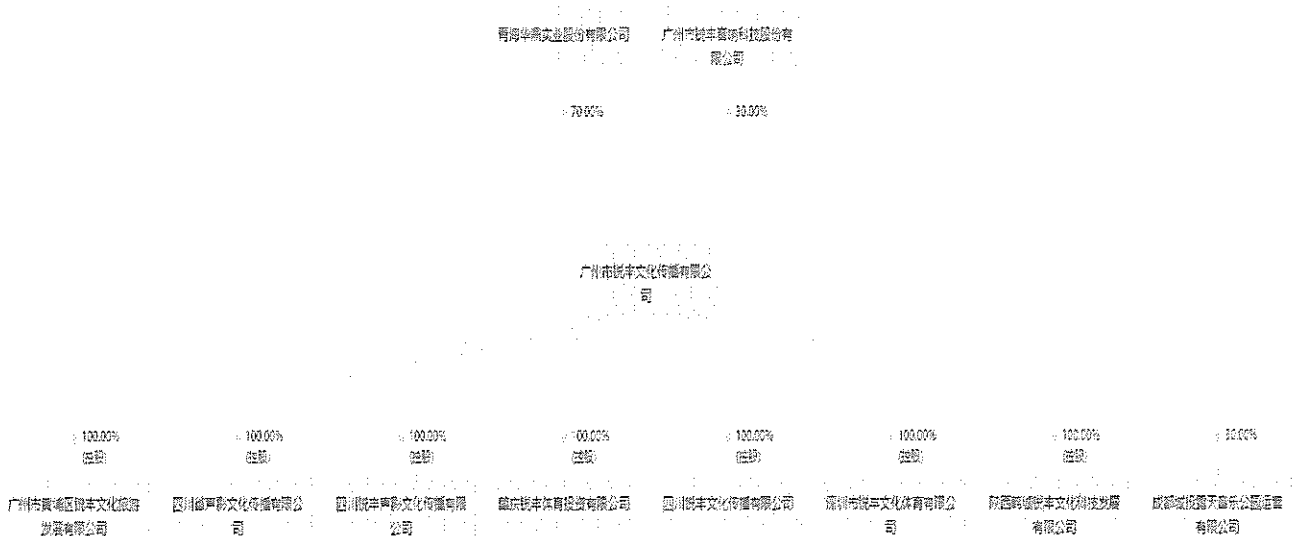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6日,经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
2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30%
	合计	8,000.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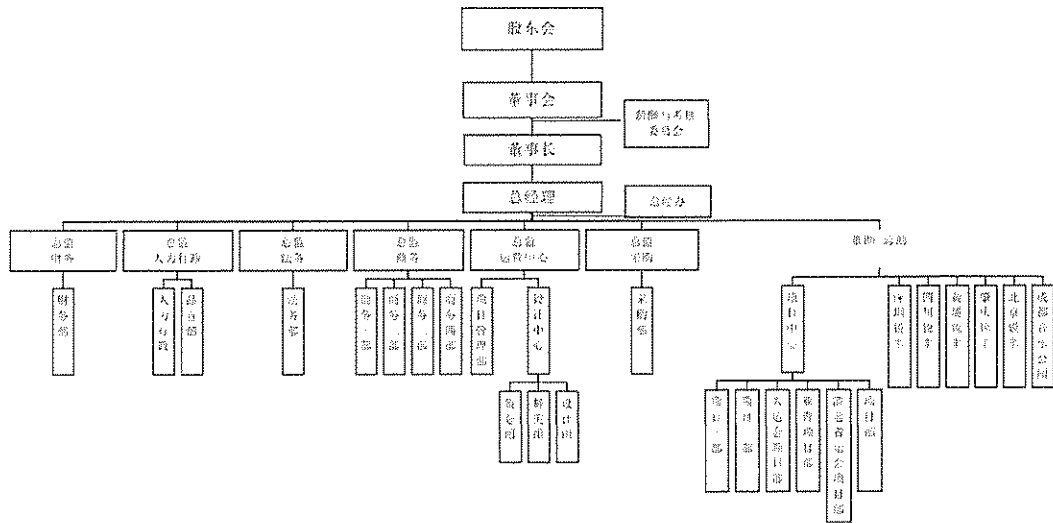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70% 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4.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A、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294.25万元，负债总额9,310.13万元，净资产为10,984.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22.84万元，利润总额-1,390.31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22,144.32	29,064.11	20,294.25
总负债	12,742.46	16,685.70	9,310.13
所有者权益	9,401.86	12,378.42	10,984.13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21,656.00	24,828.44	4,822.84
营业成本	17,345.03	17,855.38	4,718.87

利润总额	3,097.49	4,333.81	-1,390.31
净利润	1,969.01	3,155.22	-1,394.29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B、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18,694.00万元，负债总额9,288.69万元，净资产为9,405.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20.38万元，利润总额-2,102.80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19,799.41	27,947.89	18,694.00
总负债	12,691.47	16,436.09	9,288.69
所有者权益	7,107.94	11,511.81	9,405.31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22,902.44	26,009.56	5,320.38
营业成本	18,002.72	16,959.66	5,050.50
利润总额	2,589.10	5,368.07	-2,102.80
净利润	1,494.02	4,403.75	-2,106.5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备注：本报告采用的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差错更正后的合并底稿。

(2) 经营状况

A. 被评估单位概况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番禺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家敏和谭红红共同出资组建，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

目前，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隶属于青海华鼎集团的文化创新企业（股票代码：600243.SH），是集创意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运营为一体的城市文体旅综合运营商，以文体旅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己任，通过大型活动策划实施、文化体育创新、文旅品牌打造、文创开发运营，致力打造文体旅中国IP。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主办、承办及参与的国内外文化、体育等大型项目有：2008 北京奥运会开幕式、2010 广州亚运会开闭幕式、2014 北京 APEC 欢迎仪式、2014 南京青奥会开闭幕式、2018 雅加达亚运会、2018 韩国平昌冬奥会中国 8 分钟文艺表演、2019/2020FINA 冠军游泳系列赛（广州站/深圳站）、2021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开幕式、2021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闭幕式、2011-2021 广州国际灯光节、2018 法国里昂灯光节、2018-2020 “广州过年花城看花” 创意迎春花市、2015/2018 广东省第十四/十五届运动会开闭幕式、2022 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开闭幕式、2018 江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闭幕式、3D 实景光影秀《梦田·沙湾》、2016-2018BONBONLAND 都江堰西部音乐节、2016-2017BONBONLAND 鼎湖山音乐节、2018-2020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光影艺术节、2017-2018 中国·韩城“一带一路”国际灯光艺术节、2017-2020 广东跨年嘉年华、2017 “鸟巢震撼” 灯光交响视听秀等。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十多年来，打造城市国际性文旅名片——广州国际灯光节，吸引超过 6500 万游客参观，与法国里昂、澳洲悉尼灯光节并称“世界三大灯光节”。

近 2 年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功中标成都 2021 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开闭幕式、汕头 2021 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官网开闭幕式、2020 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闭幕式、2021-2022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一空中栈桥项目和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等项目的总制作。

B.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二级公司共计 8 家，其中：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四川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9/9	100.00	10,000,000.00
2	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5	100.00	1,000,000.00
3	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2019/10/15	30.00	3,379,093.07
4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6/1	100.00	0.00
5	四川省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1/1	100.00	0.00
6	深圳市锐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2019/12/1	100.00	0.00
7	肇庆锐丰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6/1	100.00	0.00
8	四川锐丰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7/26	100.00	0.00
合计				14,379,093.07

(a)四川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MA61XJKT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银杏街道壹街区银杏西路 294、296、298、300、302、304 号

法定代表人：黄涌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视频设备出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艺术表演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工程设计活动；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文化活动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

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四川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主要经营范围与母公司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73.20万元，负债总额217.94万元，净资产为955.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1.91万元，利润总额-154.49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1,218.16	1,460.11	1,173.20
总负债	412.10	348.98	217.94
所有者权益	806.06	1,111.13	955.25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5,653.28	1,956.27	231.91
营业成本	5,131.67	1,141.70	157.85
利润总额	-169.68	334.87	-154.49
净利润	-134.89	305.07	-155.88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b) 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874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陕西省韩城市经开区黄河大街与五纬路十字孵化基地旁1号标准厂

法定代表人：黄韬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艺术表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调音调光舞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舞台音响灯光设备、机械设备、会议设备、LED 液晶显示屏、视频设备、照明设备、公共广播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服务；五金交电、电脑耗材、安防监控、消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舞台灯光音响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楼宇智能化控制工程、市政工程、网络通讯工程、声学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展开经营业务。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几年已经没有任何经营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15 万元，负债总额 553.85 万元，净资产为 -528.69 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312.06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57	29.80	25.15
总负债	239.72	246.42	553.85
所有者权益	-103.15	-216.63	-528.69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61.47	-
利润总额	-24.24	-113.47	-312.06
净利润	-24.24	-113.47	-312.0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c)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YNQ61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北星大道1918号

法定代表人：蒋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14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0	400.00
2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300.00	300.00
3	成都市金牛国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00	200.00
4	四川展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100.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0	1,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33.71万元，负债总额1,302.34万元，净资产为1,126.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8.62万元，利润总额2.66万元。

(d)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6F2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614房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灯光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运动

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体育设备、器材出租；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尚未实缴出资。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承接广州动物园·HOKA 光影剧场，是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动物园打造的国内首个通过穹顶成像技术，传播保护环境及爱护动物理念的光影剧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4.26万元，负债总额75.48万元，净资产为178.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4.90万元，利润总额-27.69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28.18	451.95	254.26
总负债	15.23	246.68	75.48
所有者权益	12.95	205.27	178.78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8月
营业收入	63.56	654.02	334.90
营业成本	43.31	255.34	170.10
利润总额	13.61	206.97	-27.69
净利润	12.95	192.32	-26.49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e)四川省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906MM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北星大道19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3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设备、视频设备出租；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尚未实缴出资。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四川省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1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为1.2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5万元，利润总额3.71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0.12	0.06	1.21
总负债	2.07	2.53	-
所有者权益	-1.95	-2.47	1.21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	-	3.95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1.95	-0.52	3.71
净利润	-1.95	-0.52	3.68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f) 深圳市锐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TMB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南巷2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体育产业；体育项目的投资；体育场馆、体育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承办展览展示、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体育设备、器材出租；创意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尚未实缴出资。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深圳市锐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0.10万元，净资产为0.10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0.01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0.94	0.91	-
总负债	1.00	1.00	0.10
所有者权益	-0.06	-0.09	-0.10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0.02	-0.03	-0.01
净利润	-0.02	-0.03	-0.01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g) 肇庆锐丰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51UCEW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长利大道8号肇庆新区体育中心篮球馆一楼C123号

法定代表人：黄堃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健身休闲

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是100%，尚未实际缴交出资。

肇庆锐丰体育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肇庆作为珠三角“后花园”的优点，利用便利的交通资源、丰富的旅游资源，依托肇庆新区体育中心场地优势，策划、组织和承接各类大型活动赛事、文艺演出，为珠三角周边群众提供各类文体活动。2018-2020年锐丰体育承办了国家级、省级、市级赛事活动，包括：2018年广东省运会、2019年-2020年全国体操锦标赛、2019年-2020年广东省青少年击剑赛、肇庆职业男子篮球赛挑战赛等；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培训及承接企业活动，以及组织开展各项文艺演出等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6.73万元，负债总额1,411.82万元，净资产为-1,085.0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5.24万元，利润总额-221.76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142.66	319.10	326.73
总负债	1,873.37	1,182.92	1,411.82
所有者权益	-1,730.71	-863.83	-1,085.09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1,164.56	1,739.62	185.24
营业成本	1,117.67	814.55	259.85
利润总额	-328.45	608.90	-221.76
净利润	-328.45	866.88	-221.2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h) 四川锐丰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AFC32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黄涌钢

注册资本：2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城市公园管理；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尚未实缴出资。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四川锐丰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0.01万元，负债总额0.17万元，净资产为-0.16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0.16万元。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2.09	0.01
总负债	2.09	0.17

所有者权益	-	-0.16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	-0.16
净利润	-	-0.1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转让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 母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81,415.36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	2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0,382,989.14	应付账款	50,151,596.24
预付款项	3,062,048.01	预收账款	
合同资产	6,093,934.57	合同负债	5,268,254.66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2,130,535.19
其他应收款	13,563,507.43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24,842,835.43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5,539,670.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2,900.00	应付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47,417,833.10	其他应付款	17,178,009.12
流动资产合计	179,647,463.04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长期）负债	691,68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5,959,750.81
#长期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79,093.07	应付债券	
#股权分置流通权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7,771,222.91	租赁负债	2,141,532.46
减：累计折旧	5,826,1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945,111.43	递延收益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1,945,111.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1,532.46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93,101,283.27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597,536.57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7,426.56	△减：库存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盈余公积	11,278,543.71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价差		未分配利润	18,562,718.57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其中：现金股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91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税款借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41,26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41,26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5,082.51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41,262.28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合计	202,942,545.55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42,545.55

2、本次合并范围包括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锐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肇庆锐丰体育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锐丰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5,857.15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0,562,238.36	应付账款	54,479,722.07
预付款项	3,158,746.22	预收账款	
合同资产	7,091,434.57	合同负债	5,332,045.77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3,057,918.71
其他应收款	1,294,970.77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25,004,372.68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5,929,876.4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2,900.00	应付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47,977,916.02	其他应付款	10,476,924.26
流动资产合计	169,388,435.77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长期）负债	1,309,10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3,82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5,589,417.81
#长期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79,093.07	应付债券	
#股权分置流通权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9,247,119.66	租赁负债	2,297,529.64
减：累计折旧	6,545,17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701,942.28	递延收益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2,701,942.28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7,529.64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92,886,947.45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208,492.00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13,030.22	△减: 库存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盈余公积	11,278,543.71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价差		未分配利润	2,774,542.98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1,281,705.87	其中: 现金股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7,334.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税款借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53,08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53,08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51,598.37	#减: 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53,086.69
资产合计	186,940,034.1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40,034.1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 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 大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值共计103,102,479.15元, 占总资产51%, 其中: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6,605,211.56元, 计提坏账准备16,222,222.42元, 账面价值80,382,989.14元, 主要为应收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和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项目策划、创意设计服务费。

(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6,414,667.97元，计提坏账准备320,733.40元，账面价值6,093,934.57元，主要是应收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服务社等单位的项目策划、灯光布置服务费。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3,062,048.01元，主要为预付广州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锐斌文化咨询工作室和乔卫等单位或个人的设备租赁费、设计费等。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3,933,111.14元，计提坏账准备369,603.71元，账面价值13,563,507.43元，主要为应收肇庆锐丰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建广机械化保洁有限公司等单位或个人的活动服务费、往来款、保证金等。

2. 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合同履约成本	无争议	项目正常	无

3. 主要设备

委估设备主要为演出行业的设备，关键设备为绿色激光灯、全彩激光灯、三合一电脑灯等。目前企业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三) 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外资产，包括商标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信息如下：

1.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商标状态	商标专用权持有人	专用权期限	商标用途
1	24982115	BONBON LAND	41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卡拉OK服务；提供娱乐设施
2	24982116	BONBON LAND	35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
3	24982117	BONBON LAND	28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护胫(体育用品)；轮滑鞋；钓鱼用具
4	24982118	BONBON LAND	25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服装绶带
5	24982119	BONBON LAND	11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舞台灯具；运载工具用灯；电炊具；冰柜；电吹风；空气调节设备；壁炉；舞台烟雾机；饮水机；电暖器
6	24982120	BONBON LAND	9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计算机；电子显示板；声纳装置；电话机；扬声器；音箱；麦克风；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电器接插件；电池充电器
7	54781190	SHINING	16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杂志(期刊)
8	54797164	SHINING	11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舞台烟雾机
9	54808085	SHINING	22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瓶用草制包装物
10	54770537	图形	21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成套杯、碗、碟；杯；纸或塑料杯；玻璃杯(容器)；瓷器；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茶具(餐具)；垃圾桶；牙签盒；专用化妆包
11	54778256	图形	16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明信片；笔记本；杂志(期刊)；1606说明书；1607水彩画；包装纸；1611文件夹；胸卡套(办公用品)；笔(办公用品)；建筑模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商标状态	商标专用权持有人	专用权期限	商标用途
12	54778284	图形	11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电炊具；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供水设备；舞台烟雾机；装饰喷泉；消毒设备；便携式取暖器
13	54780265	图形	41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娱乐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卡拉OK服务
14	54780293	图形	35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
15	54782505	图形	25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服装；运动衫；服装；服装；服装；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服装绶带
16	54782524	图形	24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织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床单(纺织品)；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杯垫；纺织品制马桶盖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
17	54787119	图形	22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包装绳；吊床；帐篷；洗衣用网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瓶用草制包装物；邮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未加工棉花
18	54787785	图形	14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用礼品盒；奖章；贵金属制艺术品；钥匙链用小饰物；铜纪念币；银制工艺品；首饰用小饰物；电子万年台历；电子钟表
19	54804915	图形	9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USB闪存盘；计算机外围设备；沙漏；手机带；智能手机用壳；扬声器音箱；麦克风；护目镜；眼镜；电池充电器
20	54809361	图形	28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护胫(体育用品)；轮滑鞋；钓鱼用具
21	54810166	图形	18	注册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毛皮；信用卡包；包；家具用皮装饰；购物袋；运动包；钥匙包；伞；登山杖；牵引动物用皮索
22	61715103	图形	28	注册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	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动画片制作服务；娱乐服务；提供体育设施；演出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23	61729666	图形	41	注册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游戏器具；玩具娃娃；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护胫(体育用品)；轮滑鞋；钓鱼用具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灯光系统编程软件 V1.0	2019SR0060216	2019年1月17日
2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光影呈现效果量化分析系统 V1.0	2019SR0444189	2019年5月9日
3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台效果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44648	2019年5月9日
4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声光一体效果编程软件 V1.0	2019SR0060218	2019年1月17日
5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字会议处理中心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60213	2019年1月17日
6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D 效果设计软件 V1.0	2019SR0060386	2019年1月17日
7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升降舞台多联北京幕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60222	2019年1月17日
8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60206	2019年1月17日
9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影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60208	2019年1月17日
10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台灯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31905	2019年4月15日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5.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0. 《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三）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3.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5.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8.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10.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11.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12.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15.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6.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 号文件；
17.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 号文件；
1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 号；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 号文件；
20.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75 号）。

七、 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

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 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D-M$$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合并报表口径）；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其中：B=P+C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1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等;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 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 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 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对于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残损、报废、无用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合同履行成本，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关注项目是否存在正常或终止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项目服务费。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资产价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企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企业所得税和关联企业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和金额等，经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均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确定评估值。

8.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非控股投资项目—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其余投资项目均为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评估其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9.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不含税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A.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0.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同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使用权资产的计量是否恰当，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对于应用软件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账、表金额相符，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商标，参照本次评估基准日适用的注册商标收费标准，考虑目前重置该类资产所需支付的合理的设计成本、注册期间的规费等，确定委估资产评估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该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坏账损失金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其评估价值。

13.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向金融机构取得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银行信用保证贷款。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从发生日期至评估基准日之间未计提的利息作为评估值。

14.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

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5.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7.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核实各款项的形成和支付时间，获取评估基准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核查其主要款项的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正确性。经查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是企业在一年内应支付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银行信用保证贷款。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从发生日期至评估基准日之间未计提的利息作为评估值。

19. 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获取租赁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同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恰当，了解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构成。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2. 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 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式进行确认。

3. 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 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

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元(RMB10,984.1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陆佰万元(RMB36,6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RMB25,615.87 万

元), 增值率 233.21%。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RMB20,294.25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零叁万玖仟玖佰元(RMB18,803.99 万元), 评估减值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万贰仟陆佰元(RMB1,490.26 万元), 减值率 7.34%;

负债总计: 账面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万壹仟叁佰元(RMB9,310.1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RMB9,317.22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柒万零玖佰元(RMB7.09 万元), 增值率 0.0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元(RMB10,984.1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元(RMB9,486.77 万元), 评估减值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RMB1,497.36 万元), 减值率 13.63%。

(二) 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 结果相差 27,113.23 万元, 差异率为 74.08%。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 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水平、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

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 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 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覆盖与渗透

被评估单位具有较高信誉度和行业地位，产品的规模、成功效应处于行业前沿，具有行业发展领头羊和风向标的作用，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多个区域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粘合度较高，在市场和客户群中享有较高声誉。

(2) 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运作、市场开拓是依靠经过多年的实践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 良好的品牌形象

被评估单位在多年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被评估单位过去多年荣获数十个知名奖项，市场对其品牌反映良好。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元(RMB10,984.1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陆佰万元(RMB36,6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RMB25,615.87 万元)，增值率 233.21%。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

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作为被担保方，存在以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锐祥、谭燕芬、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6	2027-6-26
王锐祥、谭燕芬	799.00	2021-12-2	2024-12-2

其中：（1）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王锐祥、谭燕芬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2）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王锐祥、谭燕芬提

供保证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3) 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向肇庆奥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承包商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799.00 万元，由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质押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金 39.95 万，期限为 3 年，由王锐祥、谭燕芬提供保证反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六) 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11 日，青海华鼎与广州市锐丰创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创展”）于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锐丰创展或其指定第三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青海华鼎所持有本公司 70% 股权。作价原则拟以不低于当初青海华鼎向广州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 70% 股权的价格（即人民币 27,964.111 万元）加按每笔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时间 8% 年利率计算对应利息之和。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我们所获知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外，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是评估师无法预知的。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八条：“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 2022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中存在 1 项“2020 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闭幕式”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为 13,032,377.46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亚奥理事会宣布，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将再次延期举行，截至评估基准日，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尚未举行，本次对该项合同履行成本以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3.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陕西韩城锐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本次评估假设被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后能够成功续期并能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经营期限的续期风险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被评估单位参股子公司—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止，本次评估假设被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后能够成功续期并能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经营期限的续期风险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报告采用的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差错更正后的合并底稿。

6.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7.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

8.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9. 截至评估报告日，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在盈利预测时一定程度考虑了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评估师无法估计疫情后续发展和国家相应政策，亦无法判断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梁金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nqiu in black ink.



资产评估师：邱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壹佰零柒页)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3.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4.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5.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
9. 资产评估汇总表 (共贰页)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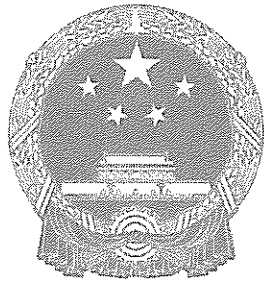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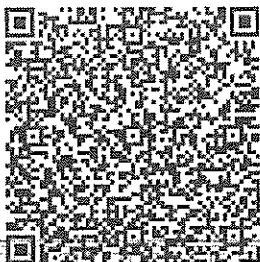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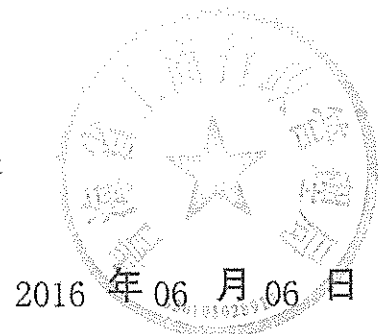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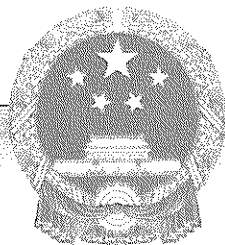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232XF (1-1)

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24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世光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
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
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



登记机关





编号: S2612018056777G(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18713950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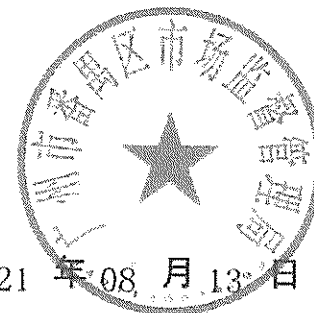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文才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1房)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3日

承诺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委托你公司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评估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报批与资产评估立项并获批准；
- 3、我公司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 诺 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委托你公司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评估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报批与资产评估立项并获批准；
- 3、我公司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编号: S041202103793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3815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9楼901-905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4日

广东省财政厅

特此公告。

粤财评备〔2017〕5号

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和《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3493815B。

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人为胡东全。

三、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53，序列号为：00010794，原取得资产证书批准文号为：粤财工〔2008〕88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来源】财政部 【作者】 【发表时间】2021-01-07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1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1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1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15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8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17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1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金秋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90026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7-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梁金秋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11-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00347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5-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11-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承 诺 函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年11月25日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7,046.81	21,748.90	23,028.36	24,970.45	26,402.21	27,787.61	27,787.61
减：营业成本	4,583.26	15,326.21	15,686.30	16,870.98	17,835.85	18,773.25	18,773.25
税金及附加	45.00	131.92	139.48	150.96	159.43	167.62	167.62
销售费用	313.27	1,283.43	1,363.01	1,498.73	1,609.27	1,682.66	1,682.66
管理费用	567.24	1,418.50	1,474.29	1,546.21	1,607.45	1,646.39	1,646.39
研发费用	46.13	137.78	144.90	156.39	155.56	155.26	155.26
财务费用	13.91	41.80	41.88	41.97	42.07	42.20	42.20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478.00	3,409.27	4,178.50	4,705.21	4,992.59	5,320.23	5,320.2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E	1,478.00	3,409.27	4,178.50	4,705.21	4,992.59	5,320.23	5,320.23
加：利息支出	13.08	39.25	39.25	39.25	39.25	39.25	39.25
四、息税前利润 EBIT	1,491.09	3,448.52	4,217.75	4,744.46	5,031.84	5,359.48	5,359.48
加：折旧及摊销	61.76	110.62	123.92	176.29	205.34	173.04	173.04
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552.84	3,559.15	4,341.66	4,920.75	5,237.18	5,532.52	5,532.52
减：所得税费用（含利息扣税）	360.43	836.30	1,036.32	1,166.57	1,238.51	1,320.46	1,320.46
六、折旧摊销息前税后利润	1,192.42	2,722.85	3,305.34	3,754.18	3,998.67	4,212.06	4,212.0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713.72	1,341.10	456.32	389.64	247.67	239.07	
资本性支出	-	200.00	500.00	307.00	-	-	173.04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	3,906.14	1,181.75	2,349.02	3,057.54	3,750.99	3,972.99	4,039.02
折现率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预测年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
折现系数	0.96	0.86	0.76	0.68	0.60	0.54	4.38
八、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3,757.98	1,012.40	1,791.98	2,077.02	2,269.00	2,140.06	17,688.01
预测年内计算值P1							13,048.43
预测年后持续经营计算值P2							17,688.01
加：经营期末资产清算价值Pc							
九、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P=P1+P2+Pc							30,736.44
加：溢余资产C1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C2							6,827.86
十、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B=P+C1+C2							37,564.30
减：付息债务价值 D							1,000.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V=B-D-M（取值至百位）							36,600.00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964.75	17,964.7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329.51	839.24	-1,490.27	-63.97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1,437.91	-135.10	-1,573.01	-109.4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194.51	251.56	57.05	29.33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259.75	259.75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74	26.44	25.70	3,460.19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9	436.59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20,294.25	18,803.99	-1,490.26	-7.34
21 流动负债	8,595.98	8,599.36	3.38	0.04
22 非流动负债	714.15	717.86	3.71	0.52
23 负债合计	9,310.13	9,317.22	7.09	0.0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84.13	9,486.77	-1,497.36	-13.63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